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均在募集期，因拟任基金经理王晓晨女士产假超过 30 日，经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成立后的基金经理职责在王晓晨女士休假期间暂由纪玲云女士代为履行。

纪玲云女士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附：纪玲云女士简历

纪玲云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